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第1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曾常務次長兼副執行長中明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記錄：

林婉如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所規劃之報告案，依下列決議辦理：

（一）第1案、第14、15、16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1. 第16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6案，請內政部充實辦理情形及如何協助納編困難之縣市；請人事行政局補充5月16日會議後各地方政府處理情形，本案繼續列管。
2. 第16次委員會議討論案第1案，請教育部及勞委會針對委員提案與決議重點充實辦理進度及相關數據，本案繼續列管。
3. 第16次委員會議討論案第2案，請衛生署說明長照資源盤點未完成原因、如何改善以及預定完成期程，

並補充行政院長照保險推動小組委員對修正長照十年計畫之意見，本案繼續列管。

4. 第 14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3 案，請衛生署補充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決議事項辦理及後續列管情形；並請內政部再充實精神病患社區照顧內容，本案繼續列管。
5. 第 14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6 案，請內政部兒童局充實兒童津貼規劃情形，本案繼續列管。
6. 第 14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9 案，衛生署補充成立專案小組相關內容。
7. 第 14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第 5 屆委員未能處理完竣議案之報告案，請衛生署醫事處及照護處就精神病患分類評估方式先行溝通，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並據以修正辦理情形。
8.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二)第 2 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1. 本案改為「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報告案，報告單位為教育部，並請說明預計增加專業輔導人員中社工員人數，以及預期效益。
2.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三)第 3 案、98 年 12 月 31 日研商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請協調
事項結論辦理情形報告案：

1. 請教育部補充閒置空間之盤點原則，盤點後之資訊可有公開或媒合平臺？並請說明釋出作為社會福利用途之適法性。
2.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四)第 4 案、兒少性侵害相關法規與業務檢討與修正情形報告案。

1. 請法務部補充獄中治療之成效及刑後強制治療專區內容，資料並應納入衛生署部分內容；另有關補充強制治療人力乙節，請參考人事行政局意見修正文字。
2. 請內政部家防會更新性侵害防治法之修法進度。
3.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五)第 5 案、衛生福利部規劃籌備情形報告案。

1. 請衛生署補充公聽會及模擬演練規劃辦理情形。
2.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六)第 6 案、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修正草案）案。

1. 請內政部補充特色版與整合版之異同分析。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二、所規劃之討論案，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第 1 案、有關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之服務政策，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研究成果與相關部會儘速進行政策與法規研擬。

1.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委員所提之政策建議 5 個層面予以回應，並請將各部會之意見綜整及摘述，如仍需呈現詳細內容請另整理於附表。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二) 第 2 案、身心障礙者在低所得、房價與物價持續飆漲的情勢下，生活更面臨困境，建請政府應因應目前物價上漲，全面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補助費用。

1. 本案請內政部再充實回應內容，強化說明近年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及補助之提升。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三、請各機關於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彙整，並請內政部依照上開結論事項調整修正各項議案；俟整體議程規劃完成後，簽陳行政院薛政務委員兼執行長召開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